

C3CRM3.0 的权限规则

此版本的权限规则比 2.0 的权限规则更加灵活，负责人不仅可以指定某个人，也可以指定某个部门和某个角色。

目前系统的权限规则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通过角色来控制对模块和记录的权限，建议新手采用默认的角色权限，仅使用是否启用模块的功能；

2) 通过负责人来控制权限，负责人有三种类型：用户、部门、角色。

如果负责人被指定为某个用户，表示该记录只能被该用户和该用户的上级进行存取。

如果负责人被指定为某个部门，表示该记录只能被该部门下的用户和该部门下的用户的上级进行存取。

如果负责人被指定为某个角色，表示该记录只能被拥有该角色的用户和拥有该角色的用户的上级进行存取。

注意：某个用户有存取权限，该用户的上级也有存取权限，但不包括共享权限。

3) 通过共享来控制权限，如果负责人指定为某个用户，共享功能才能启用，该用户可以把对某条记录的列表、查看、删除和修改权限共享给没有权限的用户。

注意：只共享给需要权限的用户，已经有权限的用户就无需再共享。